

分期付款明細

積欠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含至清償日止遲延利息)

上開金額願依下列日期、數額無條件支付：

第一期款於民國 年 月 日

支付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

第二期至第 期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
每月 日支付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其中任一期未如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

姓 名：

簽名
(蓋章)

電 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 國 年 月 日

身 分 證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